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7.00万元(在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及用途  
公司及各控股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7.00万元(在不超过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产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期票据、信用证、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所属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授信审批程序  
公司将按授信公司管理流程在审批权限和额度内负责办理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事项进展  
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换届选举的正常工作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换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条件和条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1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47,767,000.00元。

截至2016年9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41,880,236.0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36,659,128.15元;于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16,589.05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067,736.80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288,000.8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728,775.1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16,104,516.17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217,322.22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77,358.49元,募集资金净额1,586,122,641.51元。

截至2020年2月17日,公司已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行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98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344,470.11元,募集资金净额4,981,654,554.49元。

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已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46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36,635,799.8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54,221,260.11元;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37,050,782.3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363,757.34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6年9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昆明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瑞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云南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控制,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至少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余额	截止日前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1703221902006699	284,174,000.00	-	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	1010512001005512	49,931,700.00	39,134,356.7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	134047350278	106,845,700.00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云南分行	470115530006161	318,079,005.88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支行	137248115200	137,248,152.00	-	活期
合计		750,037,457.88	116,104,516.17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于子公司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投项目“1.3万吨高性能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银行云南分行营业部新增募集资金账户13724811520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控股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安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无锡支行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控制,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至少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款余额	截止日前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支行	87190082810806	1,500,000,000.00	-	活期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支行	87190082810806	1,500,000,000.00	-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8017621756	1,484,499,968.00	-	活期
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110205219200816321	-	-	活期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8030315164	-	-	活期
合计		4,984,999,968.00	-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25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36.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66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66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普瑞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148.25	148.25	24	149,909.24	100.00	2022年7月31日	46,279.48	否	否
2. 通瑞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200.00	200.00	14,536.38	203,754.38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50,992.80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0.00	15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8.25	498.25	14,536.38	503,663.58			86,171.98		
未承诺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8.25	498.25	14,536.38	503,663.58			86,171.98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十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7层1101  
4.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69号7楼1101  
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  
7.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48.00元  
8.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构成:23,121,201.00元  
9.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占比:8.40%

(二)业务资格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监发[2002]170号)  
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1201号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48.00元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构成:23,121,201.00元  
5.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占比:8.40%

(三)独立性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3.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7层1101  
4.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69号7楼1101  
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强  
6.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  
7.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48.00元  
8.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构成:23,121,201.00元  
9.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占比:8.40%

(二)业务资格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监发[2002]170号)  
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1201号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48.00元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构成:23,121,201.00元  
5.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占比:8.40%

(三)独立性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附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期初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数的差异,系应计入发行费用所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注:2、公司于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支行,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3、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注:4、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附表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差异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